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6132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12月4日召開「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24日府都管字第10612437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林美麗(案1)、林育美(案1)、陳俶花(案1)、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案1)、李碧琴(案1)、賴思妘(案1)、賴永裕(案1)、賴永宏(案1)、張陳俶枝(案1)、林陳玉秀(案1)、林文國(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1)、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案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2)、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案2)、臺南市中西區赤崁里辦公處(案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案2)、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案2)、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案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2)、戴玲珠(案2)、吳重君(案3)、劉進發(案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3)、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3)、臺南市東區德高里辦公處(案3)、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 886(部分)、887(部分)、888(部分)、889(部分)及 890(部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4:32 至 15:25)
  - 第二案：擬廢止中西區赤崁段 11、14、15、18、19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15:27 至 15:50)
  -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1235-6(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15:52 至 16:25)
- 七、散會：(16:25)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1 案 | 行政區 | 新化區 |
|----|--|----|-------|-----|-----|
| 案名 | 擬認定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 886 (部分)、887 (部分)、888 (部分)、889 (部分) 及 890 (部分) 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新化區新東段 886 (部分)、887 (部分)、888 (部分)、889 (部分) 及 890 (部分) 地號上之道路經查(65)南建局使字第 2390 號、(74)南建局使字第 5328 號使用執照資料均顯示新化區和平街 31 巷曾有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然(90)南工局使字第 1164 號使用執照資料，將和平街 31 巷認定為私設道路，互有抵觸，決議循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等規定辦理現有巷道公告。</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會勘，並自 104 年 7 月 4 日起公告 31 日。</p> <p>2、公告期間僅一件異議案，新東段 886 (部分)、887 (部分)、888 (部分)、889 (部分) 及 890 (部分) 地號地主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提出異議，異議內容簡述如下：「1. 該巷道為無尾巷，僅能單向通行。2. 該巷道僅有所有權人等特定人士通行。3. 各家每年均依法繳納稅金。4. 地號 891 號僅能迴車道使用。」。</p> <p>3、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p> |    |       |     |     |
| 決議 | <p>1. 本次會議結論將新東段 905、904 (部分)、886 (部分)、887 (部分)、888 (部分)、889 (部分) 及 890 (部分) 等 7 筆地號土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其範圍依照公告圖辦理，並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單向出口大於四十公尺，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作為邊界。</p> <p>2. 於公告內容清楚註記「圖面現有巷道之範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測量成果為準」。</p>  |    |       |     |     |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2 案 | 行政區 | 中西區 |
|----|--|----|-------|-----|-----|
| 案名 | 擬廢止中西區赤崁段 11、14、15、18、19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本府文化局 106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於中西區赤崁段 11、14、15、18、19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其位於赤崁段 14、15、18 地號之「商四(1)」商業區、11 地號之「國小(文小)18」國小學校用地、19 地號之部分「國小(文小)18」國小學校用地、部分「商四(1)」商業區。申請人(本府文化局)為配合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整體規劃使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府都管字第 1060974525B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異議。</p> <p>2. 本案訂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文化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赤崁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p> <p>(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依提供之圖資查無管線。</p> <p>(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表示：該巷道無本處配電線路配備。</p> <p>(3) 餘單位無表示意見。</p> |    |       |     |     |
| 決議 | <p>1、 本案原則同意廢止現有巷道。</p> <p>2、 惟位於擬廢道位置之現有排水溝是否仍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請申請人逕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p> <p>3、 若屬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涉及排水溝改道或其他情事，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告廢止現有巷道。</p>  |    |       |     |     |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3 案 | 行政區 | 東區 |
|----|--|----|-------|-----|----|
| 案名 |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1235-6(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吳重君君 106 年 10 月 3 日廢道申請書辦理。</p> <p>二、申請人表示，申請廢止巷道仁和段 1235-6(部分)位置平行臨接已開闢完竣之 14 米計畫道路仁和路，已無通行需求，該巷道廢止後，並不影響鄰近住戶通行之權益，為保有開發建築基地使用之完整性，故提出申請廢止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都管字第 1061038417B 號公告 30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li> <li>2. 本案訂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東區區公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查廢止巷道內有一既有排水溝，應辦理廢溝後再行辦理。</li> <li>(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同養工科意見，請申請人依程序先行申請廢溝。</li> <li>(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無自來水管線在巷道內。</li> <li>(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等巷道廢止完成，由地主申請遷移仁和 41 右 17 (AA40) 電桿。</li> </ol> </li> </ol> |    |       |     |    |
| 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地已無通行需求，本案原則同意廢止現有巷道。</li> <li>2. 惟位於擬廢道位置之現有排水溝是否仍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請申請人逕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li> <li>3. 若屬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涉及排水溝改道或其他情事，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告廢止現有巷道。</li> </ol>  |    |       |     |    |